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24 年密码
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5021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24 年密码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RH-WTGK2025021）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鼓励政策。

一、 招标标的

本 次 招 标
的 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序 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SSL 安全网关	A02010312	台	4	否	是	/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A02010312	台	4	否	否	/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中小企业政
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单个采购标的）：

☒ 货物类（多个采购标的）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主要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SSL 安全网关	工业	
		签名验签服务器	工业	
本次招标 标的预算	80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线 上 报 名 领 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 标 公 告 期 限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 清 截 止 期 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 16 时前			
澄 清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 交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4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 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 标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 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 核 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联系人: 赵先生 电 话: 010-6619919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3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 (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010-66195317; 李女士 (开、评标咨询) 电 话: 010-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以及“（三）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符合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见格式 15。 注：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由符合条件的投标

		人提供。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4〕68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6。 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符合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投标人提供: 见格式 17。 注: 此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时, 由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见格式 18;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见格式 19。 (20) 制造商授权书: 见格式 20 (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合同模板。
1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 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 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6、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8.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2024年密码类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

2025 年 月

甲 方：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雁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赵宇轩

联系电话：010-66199196

传真号码：010-8809284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寄及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方依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024 年密码类设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结果，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金额”（又称“签约合同价”）系指在合同第 5 条写明的，乙方在根据本合同规定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安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技术服务”系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安装、调测、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更换、补发货、退换货、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技术支持及其他（详见附件三）。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7）“交货”又称“到货验收”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和甲方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设备检验/检测通过后，由甲方及乙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

（8）“初步验收”或“初验”系指乙方对货物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的货物的再测试和验证。若货物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和甲方的所有要求，则乙方和甲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单》，货物进入试运行期。

(9) “试运行期”系指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前,用以证明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的货物运行期。

(10)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指货物经过试运行后,甲方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测试。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及乙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

(11) “质量保证期”系指自《初步验收合格单》签订之日起三年,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2、合同的组成

2.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作为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单方承诺,乙方应当遵守,但不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已列为合同附件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与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应先以附件三为准,再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除附件三外

的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2.1 条第（1）款至（3）款的排列顺序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4）款中所列文件，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2.1 条（1）-（3）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对于第（5）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 2.1 条（1）-（3）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SSL 安全网关	4	台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4	台

3.2 具体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产品说明、单价、总价、折扣率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4、交货时间、地点

4.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4.2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或反洗钱中心指定的北京市、上海市辖区内办公区域或机房。

4.3 到货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

4.4 初步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

4.5 最终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自试运行连续满 3 个月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

4.6 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初步验收完成后签发《初步验收合格单》起三年。

4.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合同总金额

5.1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的总金额(又称“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工作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薪金及津贴、交通费、仪表使用费、办公费、复印费、通讯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费、现场作业费、资料整理费、配合费、技术支持费、服务实施费、调试安装指导费、知识产权许可费、仓储保管、缺陷修复费用、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使用培训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用、保险费(如有)、税费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下供货和服务等所有工作所有产生的费用); 合同总金额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除非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调整要求)、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等因素而增加。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发生调整的, 按照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执行。如果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降低的, 甲方有权要求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相应下调(扣除减少的税金)。

5.2 除上述金额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乙方收到各阶段付款后, 应于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十日内, 向甲方提供已收到付款证明材料。

6、付款条件

6.1 到货验收付款: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应加盖双方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2 初步验收付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3 最终验收付款:

试运行期满合格,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6.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签发《初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三。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甲方确认缴纳后签订合同。

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无条件

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暂扣等值保证金额,直至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函。甲方每次从履约保函中扣款后,乙方均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4】天内补足担保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的款项内暂扣乙方未补足的部分。保函有效期截止至质量保证期届满。如果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注明了具体的失效日期,而在该具体的失效日期之前保函届满条件(质量保证期届满)尚未达到,乙方须提前【28】天自费将保函期限延长至甲方预期的保函届满条件达到之日。乙方不能及时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履约担保,或立即兑付上一个阶段的履约保函。任何情况下,甲方不负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办理及/或延期的费用,该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即人民币--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有效期截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7.3 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到达甲方账户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退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且保证其数量、性能和质量与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相符。乙方保证

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晰和准确的，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本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如有），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甲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8.4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收取的服务分项费用应不高于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报价。免费维保期外的所投软硬件产品原厂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相关产品报价的 20%。对因乙方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的索赔权利。

8.6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本合同以及在投标文件及其质疑解答文件中所作的服务承诺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向第三方采购同类货物），但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仍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其他权利。

8.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9、包装及标记

9.1 乙方应提供货物送达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原厂包装，该包装应

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应根据产品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霉变、防辐射、防磁化、防改写、防病毒等安全措施，以防货物在运输中损坏，乙方还应并提供原厂包装证明，有关包装费用已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9.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与合同号以及甲乙双方名称等相关信息。

9.3 每个箱子侧面应清楚标明交货地点的全称；装箱单应清楚注明每个站点总箱数（如果分站点交货）；乙方应对包装箱内每件辅件进行标签，标明“备件”或“工具”及具体名称，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及安装站。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合同设备、技术文件。

9.4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及服务手册、产品产地证明书、质量保证书和系统操作说明书等应清晰、正确、完整，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运输及交货

10.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及运输保险事宜，支付发生的所有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商检费、搬运费等费用。乙方须负责货物在装卸、运输和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通过到货验收前可能发生的一切受损或遗失，并为此等可能发生的受损或遗失情况安排保险事宜。

10.2 乙方派专人将所供合同中全部货物运至甲方要求的最终目的地，并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时视为货物的交货时间，此时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应保证在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对货物享有完整的、无保留的、无瑕疵的所有权。

10.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将货物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10.4 乙方应随同货物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货物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五

份以及合同要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由生产厂商签发)、原产地证明(原件一份)、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故障诊断手册、开发手册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和配件清单等(包括但不限于 9.4 款和附件三中列明的技术资料)。

10.5 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能够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维修、系统升级扩展等的需要,且无论乙方在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详见附件五)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均无需为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提供的用于质量保证期内使用的任何备品备件必须是其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原厂认可。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年内,乙方还需保证按届时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二年的有偿原厂备品、备件服务以满足甲方硬件故障维修、升级等要求。

11、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参与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

11.2 货物的验货、安装、调测与验收由甲方组织。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不得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 双方同意,甲方进行的到货验收,只是检验有无外观破损、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种类和清点数量并进行基础货物检测。甲方签发的《到货验收合格单》仅证明乙方完成货物交付的时间以及货物外观的完好程度,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等的认可。经甲方及相关单位检验后发现与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或其他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新部署的经济支出,重新采购后交货在约定交货时间后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任何隐蔽性的、通过合理检查未能发现的缺陷责任,仍由

乙方承担,乙方对于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并不因货物通过检验而减轻或免除。

1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各项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处理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并再次验收,直至与本合同的规定相符。

11.5 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其中所含软件内因设计缺陷和质量缺陷产生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设计缺陷和质量缺陷的,每个缺陷应至少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百分之一) 作为违约金,视问题危害轻重程度,增加违约金额;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技术、服务和培训

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规范和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12.2 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高于甲方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

13、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货物中包含的软件(含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永久使用权,各方确认甲方没有获得对于上述软件的所有权,但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使用系统专门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乙方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13.2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硬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永久使用权的正版产品且无质量瑕疵。乙方保证在安装前向甲

方提供本合同中甲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包括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的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包括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的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乙方应提供由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使用证明；对乙方不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包括初始版本及各更新升级版本的软件、代码和相关文档），乙方应提供由拥有知识产权的原厂商签署的授权使用证明。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4 除非法律规定或合同另行约定，乙方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3.5 本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的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六十（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十(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如有)均由甲方负担。

16、变更

16.1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该解除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2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详见 <https://jzcg.pbc.gov.cn/> 电子化系统)执行。

1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

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条款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将上述文件和资料上传、泄露至公开媒体、网站,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如果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18、保密条款

1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18.2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在提出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争议,以及在争议协商处理、仲裁或诉讼、投诉中,均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以口头或书面引述、以及以其它合理方式利用本合同的整体及/或任何部分条款内容。

19、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

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双方同意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当依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因无效部分而缺失的条款进行补全。

1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0、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私自将本项目外包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 22.9 款承担违约责任。

21、主导语言和通知

21.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双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甲、乙双方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发出,以信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信件交邮后另一方拒收的,以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递的,自电子邮件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若对方拒收的,以电子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传真送达的,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2、违约责任

22.1 如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2 如果乙方逾期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的，则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货或安装调试为止。

22.3 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通过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按逾期完成验收处理，乙方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迟交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引起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迟延的，乙方在支付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违约金时可减除乙方已交付的迟延交货违约金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违约金。

22.4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要求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若导致逾期交付，按 22.2 处理；乙方不能更换合同约定货物的，按 22.1 处理。

22.5 乙方违反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保服务等义务的，每违反一项，根据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给甲方的书面意见，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补足。

22.6 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2.7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2.8 如果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不足支付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乙方未按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0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补足。

22.1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百分之五)。如系乙方原因造成延迟,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2.12 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2.1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赔偿, 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2.14 无论合同有其他任何规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和法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均不能因甲方、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的审查、审核、确认、批准、认可、同意或付款而获减轻或免除。

23、索赔

23.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量保证期结束, 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赔偿之外, 甲方还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或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3.2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 退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四十八小时内,将被退货物运离交货地点或存放地点,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没有在该段时间内搬走有关货物,甲方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处置有关货物,且无需就处置该等货物而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一切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对缺陷部分进行修复,或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甲方选择此种方式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书面指示之日起 20 日内全部更换完毕或修复完毕,并按要求进行重新验收,所更换或修复后的货物仍应符合本合同中的全部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规格、数量、质量、性能等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应相应重新起算。

2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甲方根据本合同指令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乙方修复或更换后货物依然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要求。

24、争议的解决

24.1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26.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或进一步履行已没有必要时；
- (4)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且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

A 经财政部裁决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约有直接影响，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欺诈行为的；

C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D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 (5)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6.2 在甲方根据上述 26.1（4）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部分类似的设备或软件，并自行安排安装

调试,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设备或软件以及安装调试所支付的超出原合同相应部分价款的费用及为购买此类设备或软件及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并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或附件六《保密协议》(《保密承诺》)的,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因违反保密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导致泄密事件,应立即查处并通知甲方,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6.4 如果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以下原则结算合同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和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并在扣除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如有)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已经超付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返还超付的费用,并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如有)。

27、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时开始生效。

28、合同附件

28.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甲方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合同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合计（元）				

附件二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产品说明	备注

附件三

甲方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

乙方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

乙方备品、备件明细报价单（或乙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附件六

保密协议

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作为_____公司的工作人员，按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甲方）与_____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_____项目”合同所含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_____司承诺与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管理要求，保证_____（从事本项目人员）从事上述工作时和工作完成后，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获得的甲方和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不泄露、不传播，若要向与项目有关人员提供，需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同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并自愿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甲方和人民银行内部资料、信息外泄引起的法律责任。

从事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_____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甲方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本项目供应商。

二、验收时间

到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到货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

初步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

最终验收时间：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自试运行连续满 3 个月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

各阶段验收单据签订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三、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

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评审，若评审结论意见均通过，则视为验收通过。

五、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设备数量和型号，初步验收：集成服务技术实现，最终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

六、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验证设备数量和型号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初步验收：验收集成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最终验收：验证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 正版软件声明；
- （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17）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8)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9) 制造商授权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 产地	制造商 目录单 价	折扣 率	折扣后 单价	总 价
1	货物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投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8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9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
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
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0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选用需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情况

本次需为反洗钱中心购买密码类设备，采购内容包括 SSL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等，并对上述设备进行集成，同时需要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使应用系统可获得外部真实访问 IP 地址、可调用签名验签功能，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SSL 安全网关	4 台	是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4 台	否

二、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4 项，“#”指标 15 项，“△”指标 11 项。

1. SSL 安全网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详细指标	提供证明材料
1	★	产品规格	1U/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4，万兆光口≥2，硬盘≥1T，内存≥16G。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证明并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CPU 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 CPU。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性能要求	四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 四层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500000\text{TPS}$, 四层最大并发数≥ 8000000, 七层吞吐量$\geq 20\text{Gbps}$, 七层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1500000\text{TPS}$, 七层最大并发数≥ 2500000, SSL 吞吐量(国密)$\geq 1.5\text{G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国密)$\geq 5000\text{TPS}$, SSL 最大并发数(国密)≥ 400000, SSL 吞吐量(RSA2048)$\geq 8\text{Gbps}$, SSL 每秒新建连接数(RSA2048)$\geq 3000\text{TPS}$, SSL 最大并发数(RSA2048)≥ 350000。	否
3	#	网络配置功能	支持 VLAN、VXLAN 功能。	否
4	#	冗余支持	支持会话同步, 支持 TCP/TCPs/FTP/HTTP/HTTPS 协议会话同步, 设备切换不影响应用层会话状态。	否
5	△	系统配置功能	支持智能监控告警系统, 能够针对 CPU 风扇工作状态、CPU 温度、硬件使用率、NTP、SSL 卡使用率、电源供电状态进行监控。具备 E-mail、SNMP Trap 等告警方式, 管理员可基于业务需求选择告警触发事件, 当业务触发条件时, 会自动向管理员发送告警信息。	否
6	#		支持全量配置同步、增量配置同步、实时配置同步、启动配置同步、配置回退等。	否

7	#		本次应标 SSL 安全网关产品, 和现网负载均衡产品可被同一集中管理平台管理, 且无需对接测试, 开箱即用。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	SSL 功能	支持自适应双证书和自定义 SSL 协议, 实现出入向 SSL 流量解密。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		支持 SSL 加速、SSL 卸载、连接复用、HTTP 压缩、HTTP 内容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等。	否
10	★		支持插入 x-forward-for、x-forward-port 转发。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		支持在 TCP Option 中插入和提取客户端 IP, 支持 IPv4、IPv6 地址, 支持在不编写脚本的情况下自定义偏移量。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2、SM3、SM4 等; 支持 ECC-SM4-SM3、ECDHE-SM4-SM3 密钥套件 支持国际算法: AES、DES、RSA、ECC、SHA256 等; 支持 TLS1.0、TLS1.1、TLS1.2 和 TLS1.3 算法。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 HTTP 内容改写, 改写 HTTP 报文头部内容。	否
14	#		支持自定义负载脚本, 设备 WebUI 支持脚本在线编辑、语法着色、语法检查。	否
15	△		支持后台服务软关机。	否
16	★	产品资质要求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是,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并加盖

			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投标人公章
17	#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		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		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提供产品未在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	厂商资质	原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		原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详细指标	提供证明材料
1	★	产品规格	1U/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冗余电源, 硬盘 $\geq 1T$, 内存 $\geq 16G$ 。 操作系统应是国产操作系统或自研操作系统, CPU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CPU 的制造商、型号等信息。 (2)截止开标前应可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告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中查到该品牌及型号的 CPU。	是,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公告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性能要求	RSA 签名: RSA2048 $\geq 5KTPS$ (2K 报文) RSA 验签: RSA2048 $\geq 35KTPS$ (2K 报文) SM2 签名: SM2 $\geq 30KTPS$ (2K 报文) SM2 验签: SM2 $\geq 20KTPS$ (2K 报文)。	否
3	★	签名验签功能	支持 Attached、Detached、RAW 签名验签及事后验签。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		支持带时间戳签名、验签功能。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		支持 100M、2G 文件签名验签。	是, 提供产品功能截

				图证明,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6	#	信任域配置功能	支持 CRL、OCSP 方式检查证书作废列表,可按发布点检查证书作废列表,支持检查颁发者、有效期。	否
7	△	密钥管理功能	支持密钥列表管理功能。	否
8	△	管理、监控功能	支持实时监控,可监控设备资源、网络、电气、签名服务等实时情况。	否
9	#	系统配置功能	支持一键巡检功能,要求能批量执行巡检指令,并可查看、下载、删除执行结果。	是,提供产 品功能截 图证明,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10	△		支持管理用户分级权限管理。	否
11	★		单台设备支持配置多个签名验签服务。	是,提供产 品功能截 图证明,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12	#		本次应标签名产品,和现网负载均衡产品可被同一集中管理平台管理,且无需对接测试,开箱即用。	是,提供产 品功能截 图证明,并 加盖投标 人公章
13	★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名录中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或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是,提供证 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14	#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	是,提供证

			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		产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		产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曾出现严重缺陷、漏洞、后门等。	是，提供产品未在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被披露过漏洞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	厂商资质	原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		原厂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 “★” 指标 16 项，“#” 指标 0 项，“△” 指标 3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1	★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服务： (1) 根据反洗钱中心需求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原厂安装调试服务、质量保证期（维保期）内配套技术服务等。 (2) 反洗钱中心后续购置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维保服务，原厂商须提供所需服务，且服务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报价。同时，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货物总报价的 20%。 (3) 原厂商提供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内的备品备件服务。	否
2	★		投标人以中文方式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部文档(可为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否
3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产品且无质量瑕疵，且为该产品的当前最新版本或最适合用户的版本。同时所投产品的使用期限为“永久期限”。	否
4	★	技术支持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集成安装服务。包括不限于硬件安装配置、密钥导入、数据迁移、维护管理、性能调优、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应急演练等制定详细方案并进行实施。	否
5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三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不限于 7*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免费提供设备升级与补丁更新；在节假日也需履行。	否
6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免费的原厂技术培训。	否
7	★	原厂维保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的原厂维保服务是指标准服务和 7×24 紧急救援服务。 2. 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包括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两部分。 3. 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中的远程支持是技术服务提供商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需求的电话后需要及时给出响应，尽快提供解决办法并远程指导用户进行解决；若电话等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现场响应并及时解决。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问题、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系统配置、辅助应用系统部署、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等。 4. 所投设备产品标准服务中的现场支持主要包括巡检服务和免费提供必要的设备升级与补丁更新。巡检服务包括季度例行巡检和关键服务期的巡检。巡检应全面进行健康性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发现并排除错误和安全隐患，检查空间使用情况，协助进行空间规划管理，检查备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提供巡检报告。 5. 所投设备产品紧急救援服务是指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出现故障（如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性能下降、无	否

			法正常启动或关闭等)时,所投设备产品原厂商须为反洗钱中心提供其设备故障分析、故障解决的服务。 6. 根据产品故障对系统的影响,分为宕机故障和非宕机故障。当发生宕机故障时,原厂商应在接到反洗钱中心申请后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甲方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产品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当发生非宕机故障时,原厂商应在接到反洗钱中心申请后 1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应(实质性反应是指原厂商工程师与甲方取得联系,就问题情况进行沟通),并派出合格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产品故障并解决故障问题。 7. 服务时间要求及服务时效:自本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签发《初步验收合格单》起 3 年,服务时段为 7*24 小时。 8. 免费维保期外的所投设备产品原厂维保服务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投标相关产品报价的 20%。	
8	★	技术培训要求	1. 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所投设备产品原厂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产品的配置和使用方式、产品的日常运维、故障的诊断与排除等。 2. 技术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9	★	备品备件要求	➤ 1. 备品、备件 ➤ 备件库应包含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备件(原厂);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投标方案、设备需求及服务需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供应方案(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分别制定),并详细列出名称、类型、性能、数量、提供地点、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必须单独列出,供采购人选择。 ➤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含在投标总价中)包括: ➤ 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系统升级扩展的备品、备件; ➤ 对部分或整体出现故障的硬件设备,除应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保修和售后服务方面通用条款的要求外,应通过备品及设备及时恢复。故障设备未修复期间,应及时补充备品及设备存放地处的库存量。 ➤ 投标人应列出所投设备质保期外所必须具备的关键备品、备件,并列出经费预算,供采购人参考,经费预算不列入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设备质保期外所必须具备的关键备品、备件,并列出经费预算,以供采购人参考

			➤ 投标人保证产品原厂商在质保期内提供零配件的安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 2. 扩展及扩充设备 ➤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有扩充性要求的各类设备提供将来可扩充的主要模块(包括但不限于板卡、光口、电源等)的名称、型号及报价(单价,包括列表价和折扣率),此报价不记入总价。 ➤ 如果模块名称及型号、规格与本次投标货物的相应部分相同,那么该报价应不高于投标货物中相同模块的价格。 ➤ 3. 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承诺 ➤ 拟投货物的制造商应至少能提供自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内的备品、备件供应。 ➤ 当制造商在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后要停止生产拟投货物型号的备品、备件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做出承诺保证(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购买)。 ➤ 如果投标人能够承诺按照投标价格为采购人提供长期备件支持,或者在保证期内投标人能够承诺提供部分备用设备长期存放在反洗钱中心现场,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能及时更换,请特别注明。 ➤ 4. 产品升级 ➤ 技术服务提供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项目中所采用产品的升级情况及升级建议,若采购人需要对产品升级,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如果因技术服务提供商未及时提供升级建议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由技术服务提供商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10	△	集成及技术实施服务要求	1. 集成实施总体目标 应为反洗钱中心提供设备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配置、密钥导入、数据迁移、维护管理、性能调优、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应急演练等制定详细方案并进行实施,保证达到使用需求的相关集成工作。集成后的设备应基本符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 2. 集成商总体责任	是,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及集成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的集成商为投标人，是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原厂商在集成商的组织安排下提供服务，应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系统集成工作： ① 负责根据反洗钱中心总体技术方案提供设备集成服务，利用采购的设备搭建所需的系统运行环境，提供必要的服务，并在时间进度上保障用户方要求的按期实现，达到项目建设要求； ② 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及安全设备配置调整优化、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 ③ 落实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反洗钱中心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等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3. 集成实施具体要求 3.1 集成实施方案制定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集成实施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列表及分工、时间进度计划、具体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方案制定、上线计划、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详细内容，以确保实施任务清晰、进度安排合理、质量有保障。投标时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由反洗钱中心组织对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中标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订，经反洗钱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3.2 基础支撑环境部署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机房实际情况及机柜标准供电要求，核算并规划设备部署方案。中标人须按项目要求完成设备的综合布线工作。 3.3 集成实施方案部署 中标人须按项目要求，对设备的性能和配置进行安装、调测检查，保证设备在合同所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要求的性能和标书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同时做出安装、调测报告。中标人需要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在项目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等部署实施。安装调试服务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甲方批准的任何软件和设备。	
11	★	到货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运输、交验、保险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与反洗钱中心已有软件、系统和设备有良好的兼容性。	否

			3. 本次采购货物的到货验收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或反洗钱中心指定的北京市、上海市辖区内办公区域或机房。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十（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如果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时不能按承诺的时间到货，将以合同违约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的有关责任。	
12	★	设备产品 安装部署	1. 基本要求 1.1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事项由中标人总负责，原厂商配合完成。 1.2 应在反洗钱中心要求时间以前完成本次投标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工作。本次投标设备产品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的主要目标是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相关设备能够在最终用户现有环境里正常运行，并完成楼层间综合布线。 2. 具体任务 2.1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集成计划与方案；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按反洗钱中心要求进行初始参数设置；负责货物初步验收前的初期维护。 2.2 中标人应在安装前到安装现场了解安装环境及其它系统现状；与反洗钱监测分析二代系统的相关建设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应服从反洗钱中心的统一协调，在实施方案设计、产品安装、调试、集成、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给予配合。	否
13	★	项目验收	1. 总体要求 1.1. 验收工作由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由项目单位、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必要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按照验收要求完成测试，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1.2. 产品到货后，中标人负责验收配合性工作，包括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开箱检验、到货记录等工作，验收工作由反洗钱中心和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按照反洗钱中心订货要求进行检查、核对，提交产品到货验收相关文档，经反洗钱中心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1.3.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 1.4.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经项目单位确认后实施。 2. 到货验收 2.1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所有产品，在反洗钱中心指定的地点进行产品交付，中标人必须保证到货的设	否

			备产品为采购合同中指定的版本,并在产品到货后配合反洗钱中心进行开箱检查。 2.2 货物开箱后,目测产品应无损伤,反洗钱中心依采购合同要求核对货物清单,对货物的版本、组成、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到货验收。当出现上述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相关手续不全、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等严重质量问题时,反洗钱中心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2.3 当出现货物及介质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 2.4 货物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到货、部署、加电)通过后,由反洗钱中心开具《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单》。 3 初步验收 3.1 中标人应在到货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2 在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安装部署到位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反洗钱中心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具体时间为自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起 30 个日历日内。 3.3 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反洗钱中心开具《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并进入项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自签发《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单》后的 3 年时间。 3.4 如果货物或配套服务的成果未能通过初验,中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步验收测试能够在最终用户要求的期限内进行。再次进行初步验收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并且中标人应对再次初验造成的反洗钱中心的损失向反洗钱中心进行赔偿。 4. 试运行 4.1 初步验收后,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进入试运行阶段,连续试运行时间三个月。 4.2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解决。 4.3 对于所有试运行期间配套服务成果的修改和变化,中标人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说明和更新的各类电子文档。 5 最终验收 5.1 试运行期届满后,由反洗钱中心对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的具体时间为自试运行期满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起 30 个日历日数内。 5.2 反洗钱中心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货物及配套服务成果的试运行情况进行逐项最终验收评审,并提出最终验收评审意见。若逐项验收评审意见均为通过,则最终验收通过。 5.3 如果货物和配套服务成果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	
--	--	--	--	--

			次进行最终验收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对再次终验造成的反洗钱中心的损失向反洗钱中心进行赔偿。	
14	★	项目技术文档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需要将系统相关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培训和文档的形式转移给项目单位。 1. 中标人应在到货时向甲方随货物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并应尽可能详细。 2. 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原件,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甲方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或另付费用。 3. 所有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产品合格证明书。 2) 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故障诊断手册等。 3) 系统配置说明书:中标人应提供一个系统配置说明书,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模块清单。 4) 验收文档。 4. 中标人应向反洗钱中心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反洗钱中心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例如: 1) 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文档; 2) 设备的升级、补丁等说明文档; 3) 设备产品日常维护、技术交流和日常管理使用建议; 4) 各类系统应急、运行维护、巡检等操作文档; 5) 使用过程中所出现过的问题、解决方法、系统所需的关键信息等文档。 6) 产品基本参数情况、设备配置优化和修改指引等文档。有关货物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于反洗钱中心。	否
15	★	损失处理	原厂商项目人员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而对项目建设单位运行正常的系统或硬件造成损坏的,应由中标人负责解决系统问题,免费对损坏的系统或硬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反洗钱中心的正常使用。 如果由于原厂商项目人员技术服务失误或所提供的产品出现故障而造成反洗钱中心损失,中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否
16	★	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单位(反洗钱中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项目单位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	否

			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产品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永久使用权的正版产品且无质量瑕疵。 3.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否则, 由此给项目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不得有知识产权纠纷。	
17	★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守项目涉密信息, 防止反洗钱中心涉密信息外泄; 在项目履行时和终止后未经授权, 不得擅自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任何数据。 2. 中标人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中标人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签署的保密协议。	否
18	△	授权要求	投标人应取得 SSL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的原厂授权或是 SSL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的生产厂商	是,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授权函原件(不接受转授权), 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投标人是生产厂家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19	△	案例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次投标核心产品 SSL 安全网关同型号产品的相关案例经验	是, 每个案例须至少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
--	--	--	--	---------------------------------------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验收	合同所列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合格单》（应加盖双方公章）后	3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初步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并由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后	4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最终验收	试运行期满合格，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加盖双方公章）后	30%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和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合格有效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三、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

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付货物。

到货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签订《到货验收合格单》。

初步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验收，签订《初步验收合格单》。

最终验收时间：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自试运行连续满 3 个月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签订《最终验收合格单》。

各阶段验收单据签订之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3)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 用户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评审，若评审结论意见均通过，则视为验收通过。

(5) 验收内容 到货验收：设备数量和型号，初步验收：集成服务技术实现，最终验收：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到货验收：验证设备数量和型号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初步验收：验收集成服务是否满足采购

需求相关要求、最终验收：验证设备运行情况、文档提交及商务履约情况否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7) 其他事项（如有）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4、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价格调整： 1.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	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做区分。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0分)	制造商授权	本次招标产品中，SSL 安全网关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取得有效的核心产品（SSL 安全网关）原厂商授权得 3 分，提供 其他产品（签名验签服务器）有效的原厂商授权得 2 分，同时取得 SSL 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原厂商授权得 5 分。 注：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授权函原件（不接受转授权），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供货及服务案例，评标时将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给予打分。每个案例须至少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产品说明一览表等能够说明合同内容的信息）。与本项目类似是指所提供案例合同中应至少包含与拟投标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同型号的产品，合同主体应为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原厂商。提供 10 个或 10 个以上有效案例的得 5 分，6-9 个得 4 分，1-5 个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4	技术及服务要求部分 (44 分)	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部分应答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号项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号项为重要指标，共 15 项，每满足一项加 2 分，共 30 分；“△”号项为一般指标，共 14 项，每满足一项加 1 分，共 14 分。	44 分
5	方案部分 (16 分)	技术方案	针对反洗钱中心业务需求（配合反洗钱中心完成网络架构升级改造以及应用适配，使应用系统可获得外部真实访问 IP 地址、可调用签名验签等功能）提供技术实施方案： 提供详尽、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的技术实施方案，为第一档得 8 分； 技术实施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基本具有可执行性，为第二档得 4 分； 技术实施方案简单、可执行性较差或未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得 0 分。	8 分
6		集成实施方案	针对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的集成实施方案部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为第一档得 8 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具有可执行性，	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为第二档得 4 分；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简单，可执行性较差，或没有提供实 施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5、6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1、2、3、4